

股票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 18二三01

债券代码： 112699

发行总额： 5亿元

上市时间： 2018年7月31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803,922.20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16.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0.3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每年需要偿还利息为300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718.34万元、63,496.56万元和94,754.54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530.72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交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前，本次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

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于冰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329,029.1248万元
实缴资本:	329,029.124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邮政编码:	201203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邱俊祺
电话号码:	021-64822345
传真号码:	021-648222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2345.net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 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 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 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3699D

注 1:关于本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注 2: 由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时间为 2017 年度，但本次债券发行将发生在 2018 年度，因此，存在跨年度发行的情形。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名称由原先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 3: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等。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8二三01。债券代码：112699。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40号文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全部网下发行，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5.0亿元，票面利率6.00%，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

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债券面额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本次债券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本次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

（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起息日：2018年5月15日。

（三）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2021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6.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八、募集资金的资金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1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了《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 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38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将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18二三01”，债券代码“112699”。

二、 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6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497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未经特殊说明，以下财务分析部分数字均采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简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404,033,198.55	5,619,481,843.03	4,636,222,345.20	2,118,314,92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3,339,417.62	3,552,699,473.23	2,725,032,303.06	2,703,198,110.42
资产总计	9,577,372,616.17	9,172,181,316.26	7,361,254,648.26	4,821,513,033.16
流动负债合计	1,232,622,960.91	1,079,522,533.61	599,804,904.47	369,298,02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527,683.90	305,960,800.00	114,304,154.68	6,045,205.26
负债合计	1,538,150,644.81	1,385,483,333.61	714,109,059.15	375,343,2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1,801,553.24	7,631,856,615.03	6,639,561,402.78	4,443,062,82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9,221,971.36	7,786,697,982.65	6,647,145,589.11	4,446,169,802.85

(二) 合并利润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153,825.31	3,200,186,897.68	1,741,602,023.21	1,469,914,807.24
二、营业总成本	227,611,172.64	2,356,749,976.27	1,258,166,381.65	1,102,787,844.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60,138.93	897,904,354.75	645,545,884.07	430,763,46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369,966.86	902,750,651.13	692,945,264.79	466,101,68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99,719.46	953,308,883.51	634,831,802.76	417,674,0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32,380.85	947,545,405.46	634,965,588.10	417,183,377.13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4,832.49	165,266,702.73	89,026,092.03	483,692,98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3,805.11	-751,775,061.99	193,704,736.87	266,841,3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3,999.37	764,920,144.82	1,854,329,898.78	-50,613,01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94,638.23	175,160,586.66	2,134,782,417.48	703,632,504.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357,694.64	3,383,752,332.87	3,208,591,746.21	1,073,809,328.73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4.38	5.21	7.73	5.74
速动比率（倍）	4.38	5.21	7.73	5.73
资产负债率	16.06%	15.11%	9.70%	7.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18	51.24	190.01	193.61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3.35%	10.22%	9.83%
毛利率	87.87%	89.41%	72.59%	6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7.64	7.11	13.89
存货周转率（次）	-	-	-	148.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39	0.29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9、2018年1-3月财务指标未做过年化处理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52,105,000.00 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的代偿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小。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十一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签署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发债方式的决定》，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40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资金规模
1	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 亿元
	合计	5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15.11% 增至发行后的 19.49%；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13.83% 增至发行后的 19.68%，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进一步下降。由于流动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不会增加发行

人的短期偿债压力，获取更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按照 2017 年末财务数据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 5.21 倍和 5.21 倍不变，母公司报表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 0.82 倍增长为 1.59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保持在较强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节省相关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着以下为关联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最高人民币 2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7 月 25 日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担保结清
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最高人民币 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止-2017 年 12 月 8 日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担保结清
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币 6.6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业务合作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2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担保结清
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币 2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业务合作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1 年-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担保结清
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币 2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2017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担保结清
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币 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担保结清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有严格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等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案金额超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万元）	目前进展
----	----	----	----------	------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1,010.79	二审
2	杭州游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一审
3	杭州游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一审
4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一审
5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一审
6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审
7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审
涉案总金额			2,630.79	-

三、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17,218.13 万元，净资产为 778,669.79 万元，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21,06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0%，该受限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长期的定期存款）。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情形。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庞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0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按照每股 14.96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39,026 股用于购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51% 股权、吉隆瑞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024,062 股用于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49.3088 万元。

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隆瑞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001 号-0003 号）为定价依据。

第十四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联系人：邱俊祺

电话：021-64822345

传真：021-6482223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平

联系人：汪维维、陈佳奇、王桐

电话：010-85130371

传真：010-65608451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901 室

负责人：吴辰

经办律师：陆宇

电话：021-64182255

传真：021-64182255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严劼

电话：021-2328031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邬敏军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平

联系人：汪维维、陈佳奇、王桐

电话：010-85130371

传真：010-6560845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2730835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6053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2018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发行人2013年度-2015年度三年连审的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四) 中信建投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 增信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3楼

联系人：邱俊祺

电话号码：021-64822345

传真号码：021-648222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2345.net/>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汪维维、陈佳奇、王桐

联系电话：010-85130371

传真：010-656084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